臺南市安平區公所114年10月政風宣導資料

保密專區

案例：

李○○係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五隊科員，負責入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、鑑識及許可、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等入出境管理事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於執行前揭職務時，有使用「內政部入出國查驗系統」(下稱入出國查驗系統）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，且依「內政部移民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戶役政資料之查詢及運用，應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及移民署業務需要者為限，查詢所得之戶役政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任意複製，是其上開查驗系統所查得之資料，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詎其因透過友人之關係而得知郭○○其人，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，在桃園機場通關查驗櫃臺，利用公務電腦設備，以其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「入出國查驗系統」，輸入郭○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含有郭○○統編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別、役別、出生地、婚姻狀況、戶籍地址、軍種、體位、退伍令字號及退伍日期之「個人役政資料」，並以手機拍攝查得之郭○○「個人役政資料」畫面後，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載有郭○○個人資料之截圖畫面傳送而洩漏予國境事務大隊前約聘人員溫○○。

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李○○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(109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）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續下頁

安全專區

資料來源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

續下頁

廉政專區

吳○○自民國102年6月1日起，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，擔任約聘僱人員，負責臺南市行政區公園工程之設計、監造、開決標及履約管理等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方○○係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，綜理○○公司營造工程業務。104年12月間，工務局辦理「安南區懷恩、如意公園等整修工程」採購案之公開招標，由吳○○擔任採購承辦人，該標案於104年12月8日決標，由○○公司以總價新臺幣542萬元得標。詎方○○因風聞吳○○會向廠商收取賄款，為期上開工程於得標後能如期進行，順利請得工程款，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標得上開標案後至同年月21日前之某日白天上班時間，藉由洽談事情理由，打電話與吳○○相約見面，待方○○駕駛自小貨車，抵達臺南市政府後方之臺南市安平區府前路路邊時，吳○○隨即上車，方○○遂駕駛該自小貨車搭載吳○○在臺南市政府周遭繞行，於繞行之過程中，跟吳○○說「我標到這個案件，這是給你補貼一下」，並當場交付現金3萬元予吳○○。而吳○○明知方○○用意，仍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受該筆3萬元賄款。

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吳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方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（109年度訴字第1218號刑事判決）

資料來源: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